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决议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11 名，实到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95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用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票数 19520 万股，同意票数 1952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相关规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决定对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65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提请审议。

（一）、发行股份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此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

（二）、发行概况

（1）发行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时间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公开发行工作，具体时间需视资本市场状况和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3)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公开发行方案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510 万股

2、公司预计本次新股发行数量 3710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简称老股转让）数量 2800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上限 6000 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上限（万股）
阮鸿献	8,784.00	805.74	2196.00
刘琼	4,782.40	1195.60	1195.60
君联创投	1,292.89	190.72	984.74
赵旻	1,194.62	176.23	298.65
弘毅投资	966.5	142.58	736.15
周红云	895.97	132.17	223.99
伍永军	597.31	88.12	149.32
吴笛	390.4	0.00	0.00
百利宏	193.3	28.52	147.23
罗永斌	175.68	25.92	43.92
祁恒曦	149.33	0.00	0.00
田俊	97.6	14.40	24.40
合计	19,520.00	2800.00	6000.00

3、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1) 新股发行数量的确定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扣除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 52926 万元为上限确定，即新股发行数量=（52926 万+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

(2) 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老股转让数量=6510 万-新股转让数量

公司相关股东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A：公司股东吴笛、祁恒曦因不符合老股转让的相关规定，因此不参与本次老股转

让；

B: 公司其余股东原则上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平均分配老股转让数量，即各股东转让老股数量=各股东持股数量/（19520 万-390.4 万-149.33 万）*老股转让数量；其中阮鸿献与刘琼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股份合并计算，当两人根据上述公式合计的转让老股数量不足 1195.60 万股时，该部分股份从刘琼处转让，当合计老股转让数量超过 1195.60 万股时，刘琼转让 1195.60 万股，剩余老股从阮鸿献处转让；

C: 当根据上述原则转让至公司自然人股东转让老股数量占其持股数量达到 25%时，公司自然人股东转让老股数量达到上限，剩余老股由三家机构投资者君联创投、弘毅投资、百利宏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

4、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

新股转让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各股东转让老股的承销费用由股东各自承担。

(四)、定价方式

本次 A 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依据当时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 A 股市场的估值水平，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进行定价。

(五)、发行对象

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六)、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票数 19520 万股，同意票数 1952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的相关规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决定对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6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进行修订,就修订后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A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A股公开发行数量、价格(包括询价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A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或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做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并办理修订所需的审批或登记手续,及签署必要的相关法律文件。

(五)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基于本次公开发行而拟订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程序等相关文件做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以符合本次发行的要求。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票数 19520 万股，同意票数 1952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相关规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决定对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65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进行修订，就修订后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及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决议，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自该等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章程的议案》（有效票数 19520 万股，同意票数 1952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一。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预案及出具稳定股价承诺函的议案》（有效票数 19520 万股，同意票数 1952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相关规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预案》，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同时公司将就履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预案》出具承诺函。相关预案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六、审议通过《关于出具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函及未能履行承诺将采取约束

措施的议案》(有效票数 19520 万股,同意票数 1952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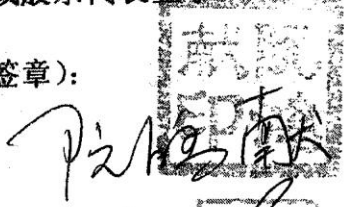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相关规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出具《关于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同时,公司将就该承诺函相关内容出具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见附件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第一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阮鸿献 (签章):



刘琼 (签章):



赵曦 (签章):



周红云 (签章):



伍永军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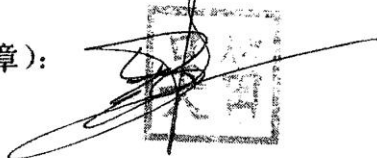
祁恒曦 (签章):



罗永斌 (签章):



吴笛 (签章):



田俊 (签章):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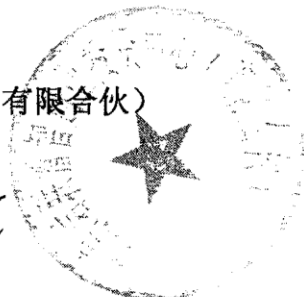

(本决议一式八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会存档一份, 监事会存档一份, 公司档案室存档一份, 办理相关事项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第二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代表签字：



公章：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本决议一式八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董事会存档一份，监事会存档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一份，办理相关事项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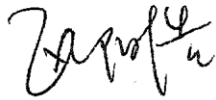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第三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股东代表签字：



公章：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本决议一式八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董事会存档一份，监事会存档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一份，办理相关事项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第四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签字：



公章：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本决议一式八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董事会存档一份，监事会存档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一份，办理相关事项五份)

